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033771號

附件：新竹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10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之新竹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9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6月29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6月2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 市長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契清冊

印製日期：105年06月29日

卷之三